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86号

罪犯肖杰，男，1983年9月7日出生，土家族，专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4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杰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2562.4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7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061.9分，表扬5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罚金113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0000元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31.47元，账户余额488.51元。2023年12月21日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10000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杰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肖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